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整体搬迁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553-89-02-492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荣华	联系方式	139015500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		
地理坐标	120.607692,30.8702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2]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两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5]8 号 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 号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获得吴江区政府批准，于 2017 年进行了修改。 ①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根据《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 一 2030 年)》镇域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的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22397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②产业符合性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盛泽镇总体规划，符合该区域的产业定位。 ③基础设施依托性分析 项目地的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项目的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础设施依托情况符合盛泽镇的总体规划。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一 2035 年)》(国函(2025)8 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一 2035 年)》(国函(2025)8 号)的要求。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双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配合”。其中:

双核引领:由太湖新城和吴江开发区两个板块共同组成的太湖东岸科技新城及汾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区。

两带联动:包括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和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带。

多点配合:包括盛泽镇、平望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同里镇六个地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

4、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评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0)72 号)，《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1)80 号)。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镇南片区范围内，该片区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行业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符合盛泽镇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有利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功能定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将盛泽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纺织产业生产基地，吴江国民经济高增长区，生态环保先进区，和谐宜人新城区。

3、镇南片区功能布局

镇南片区规划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七个功能组团。

(1)两个中心

在产业园小子漾周边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商业会展中心，为入驻企业服务，并是整个产业园对外形象的展示，对外功能的集中落地。

在西环二路东侧、南环二路北侧形成研发中心。

(2)三条轴线

南环三路是园区发展的东西向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内外的主要通道、形象展示的主要界面。

南环路是老城往南辐射发展的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公共服务的主要轴线。

菀桃路是新城区往南发展的主要轴线。

(3)七个功能组团

根据邻里统筹的理念，结合区位，产业园利用道路、绿地分隔形成七个功能组团，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每个组团设有产业园服务中心或者邻里中心。

4、用地规划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697.44hm^2，规划用地平衡表见下表：

表 1-1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用地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R	204.94	7.6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0.31	6.31

		职工宿舍	Rx	21.76	0.81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12.87	0.48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	62.44	2.3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73	0.06
		商业设施用地	C2	41.88	1.55
		科研设施用地	C6	15.03	0.14
		福利设施用地	C9	3.8	53.30
工业用地			M	1437.69	53.30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37.69	53.30
仓储用地			W	31.05	1.15
绿地			G	360.28	13.36
其中		公共用地	G1	71.82	2.66
		防护用地	G2	288.46	10.69
		对外交通用地	T	25.7	0.95
		道路广场用地	S	323.5	11.9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18.8	11.82
		停车场用地	S2	4.7	0.17
市政用地			U	26.57	0.99
其中		市政设施用地	U1	21.58	0.80
		交通设施用地	U2	4.45	0.16
		消防设施用地	U9	0.54	0.02
城镇建设用地				2472.17	91.65
水域			E1	225.27	8.36
规划总用地				2697.44	100.00

(1)居住用地

按照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分级配套的发展理念，镇南片区的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三种:企业职工宿舍、蓝领公寓、产业园居住小区。规划作为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有 5 片，

用地面积为 170.31 公顷;规划蓝领公寓的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布置，主要有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21.76 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7 公顷。

(2)公共设施用地镇南片区产业园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新老城区，布置在其产业园北侧。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的管理机构，以及满足产业园内企业需求的商务、展销、贸易、接待、会议等设施，还包括部分满足企业园区需要的研发、商业、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设施。

工业组团级公共设施结合园区组团划分，在每个组团中部，同蓝领公寓、园区中心绿地结合，就近为周边服务。主要为满足周边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需要的商业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门诊部、社区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 62.44 公顷。

(3)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437.69 公顷，以园区道路、绿地为界分为五个工业组团进行布置，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工业区以工业类型相对集中为原则，形成具有相匹配环节的产业链。其中，工业组团二发展方向不变，规划重点拟建项目新增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项目:工业组团五发展方向新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镇南片区 5 个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拟建项目列表见下表：

表 1-2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	合成纤维、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组团三	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其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及其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绿化用地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360.2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71.82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288.46 公顷。

产业园公共绿地包括三部分:北部滨湖的大片公共绿地;产业园内部各组团内布置街坊绿地:以及沿主要道路、内部沿河流布置 10~40 米宽度的线形公共绿地。

5、基础设施:

产业园生产防护绿地包括两部分:沿环三南路南侧布置 50 米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主要河流两侧布置 10-20 米的防护绿地。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实施分质供水，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水源为东太湖:工业用水由镇南片区内工业水厂提供，水源为澜溪塘。对区内现有工业水进行扩建，最终规模 16 万 m3/d。

(2)排水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城市污水分片收集，相对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其中规划范围内京杭大运河以西，麻溪以北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处理:京杭大运河以东，西环二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处理;西环二路以东，十字环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

合公司处理;其余部分接入待建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三环西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8 公顷，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盛南界河。规划范围内布置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3 座，2 处位于南三环路南侧，1 处位于麻溪南侧。

(3)供热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规划热源点有三个，分别为盛虹热电厂、苏盛热电厂、盛泽热电厂。其中①园区西环二路以东区域由盛泽热电集中供热；②由于盛泽热电距园区较远，苏盛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所产蒸汽压力和温度较低，仅盛虹热电能够满足后整理企业用热需求，故园区内由盛虹热电在满足盛虹集团自身发展的同时，承担纺织后整理区企业的供热。规划期盛虹热电厂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一倍，新增供汽能力 300t/h；③园区范围内上述盛泽热电、盛虹热电供热范围以外区域全部由苏盛热电集中供热。苏盛热电供热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为 954.46hm^2，且规划发展差别化纤维、织造、碳纤维、新材料等，热负荷较高，为满足区内产业发展需求，苏盛热电拟进行扩建，新增供汽能力 200t/h，以满足供热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需要。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西气二线”、“川气东送”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以 CNG 为事故备用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预测总用气量为 3000 万 Nm^3/a，其中工业用气量 2874 万 Nm^3/a。

5、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本项目的行业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符合盛泽镇工业集中区中“纺织、织造”的产业定位，有利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吴环审[2010]72 号)、《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吴环审[2011]80 号)，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印染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30%外排至东计港，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项目所在厂区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适用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处于规划面积为 30.2km^2 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关要求。

(2)产业导向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3)用地布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组团四，符合工业组团用地布局。

(4)基础设施相符性

本项目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30%外排至东计港，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项目所在厂区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太湖重要湿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19.1

地（吴江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西南，10.7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西北，16.8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需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经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经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西北，6.2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18.1
吴江桃	自然与人文景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	吴江桃园省级森林公园	0.31	1.74	2.05	西南，10.7

源省级森林公园	观保护	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	9.15	西北，16.8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西北，7.9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北，15.3

综上所述，本项目距离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北麻漾重要湿地为 6.2km，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 [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②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一 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一 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③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

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至东计港；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文件，本项目属于长江和太湖流域，本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气产生。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普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地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千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不会进入太湖；本	相符

	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水体排放及倾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3、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及附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属于 C1751，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	不涉及	相符

	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多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	不涉及	相符

	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 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不涉及	相符

		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	按要求执行	相符

风险防控	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国家产业政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地方产业政策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禁止事项。	不属于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清单。	不属于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不属于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5、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整治提升行动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保留区域规范提升。保留区域指重点区域外的其它区域，对业态散乱、规模不经济、污水未集中收集治理、排放不达标和无证经营的喷水织机一律淘汰。考虑 C 类、D 类企业首先淘汰，鼓励高端零散喷水织造企业搬迁入园(集聚区)，集聚区喷水织机总数不小于 4000 台，应有完善的喷织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能力，配有较好的缓冲净化湿地。	本项目污水集中治理，达标排放。区域内有完善的喷织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能力。	相符
(三)污水厂(站)高标运维。区域接纳喷水织机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 1 万吨/日。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布局，形成与区域内喷织废水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普处理工艺，实现设施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工业中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 50%，通过 3-5 年技术工艺的提高，争取提升至 75%以上。	本项目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吨/日，中水回用率 70%。	相符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本项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相符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不独立取水，生产用水采用污水厂提供的中水，安装进出水流量计。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 号)的相关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	本项目无此类	相符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行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音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9.1km，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9.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域。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后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9、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 [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具体事项清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工业废水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路西站)、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10、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距离京杭运河为 480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1、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

〔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距离京杭运河为 480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	相符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相符

13、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理要求。明确采购标准。明确环保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禁限要求，重点落实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仅限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用途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适时自行开展合规检测，确保生产或使用的“三防”助剂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优先选择环保助剂，如石蜡类、有机硅类、丙烯酸类以及聚氨酯类等无氟替代品，降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环境风险。

加强原料审核。加强“三防”助剂生产、使用企业原材料合规性审核，优先选择已通过相关标准认证的供应商。“三防”助剂生产企业应对其原料供应商开展成分审核，禁止使用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作为生产原料。纺织染整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三防”助剂相关成分说明或检测报告，包括成分、含量、生产商以及是否含有禁用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物质等主要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故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15、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6、《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环评[2024]7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定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	统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协同改革，完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制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统一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协调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类别。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改革联动，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优化排污登记表内容，适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需求。	项目建成后，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相符
	推进总量控制制度衔接	制修订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对达标区和非达标区排污单位分类施策，推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应根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等依法合理确定。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完善自动监测管理规范，强化自动监测数据		相符

			分析应用，推进污染物排放量执法监管。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排污单位实施的减排工程措施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记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金526.3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荣华。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服装、箱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面料13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整体搬迁项目，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前跃村北王路 388 号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3999号 。主要搬迁喷水织机192台，项目完成后，企业共有喷水织机192台，保持区域产能不变。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盛政备(2022)21号，项目代码：2201-320553-89-02-4923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根据名录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名称：整体搬迁；

建设单位：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3999号；

投资总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面积：7000m^2；

工作制度：年工作330天，每班8小时，3班制;

项目人数：搬迁前员工50人，搬迁后员工50人迁入新厂；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面料（春亚纺）	米克重约为 200g（均值）	905 万米	905 万米	0	7920
2	面料（桃皮绒）	米克重约为 200g（均值）	905 万米	905 万米	0	

备注：搬迁前后产品产能不变，产能依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产能认定表(见附件)。

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 ㎡	3140.63 ㎡	+140.63m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 ㎡	500m²	+300m²	/
	成品仓库		500 ㎡	1000 ㎡	+50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10880t	210880t	0	区域给水管网
环保工程	给水	生活污水	1320t	1320t	0	搬迁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
		生产废水	190396t	190396t	0	搬迁后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至东计港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90m²	+80m²	建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危废仓库	10m²	15m²	+5m²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0	100m³	+100m³	建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辅料	涤纶低弹丝	/	3688	3688	0	150	卷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机油	矿物油	1	1	0	1	桶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草酸	草酸	1	1	0	1	桶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检测液	EDTA、重铬酸钾、硫酸亚铁铵、邻苯二甲酸氢钾	0.4	0.4	0	0.4	桶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注：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不含氮磷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可爆性	毒理性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0.83，闪点 140°C。	可燃	低毒性
草酸	外观：无气味的白色固体，密度 1.772g/cm^3，熔点：189.5°C，溶于水、乙醇，不溶于苯、氯仿。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7500mg/kg
检测液	外观性状：橙红色液体，气味：无避光、避免高温，不可燃。	不可燃	低毒性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190	192	192	0	国产
	打卷机	/	3	0	-3	国产
	分条整经机	/	2	0	-2	国产
	在线自动监测仪	/	1	1	0	国产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周围用地情况

本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厂界东为荣湾巷，厂界南为帛俪雅纺织品 (上海) 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厂界西为吴江市盛泽镇开发区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北为园区路。本项目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4、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厂房为自有厂房，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参考《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165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处理。

喷织用水：本项目喷水织造用水量约为每天 3.3 吨/台，项目喷水织机为 192 台，全厂喷水织造用水量约 633 吨/天，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约为 208890 吨/年，损耗量为 9%，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 190090 吨/年。

洗综用水：项目每天清洗一次综筘，清洗时使用草酸与水配比，草酸：水=1：10，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草酸年用量为 1t，则调配用水为 10t，冲洗用水量约为 1t/d，则 330t/a，损耗约为 10%，则洗综废水产生量约为 306t/a。

喷织废水和洗综废水一起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至东计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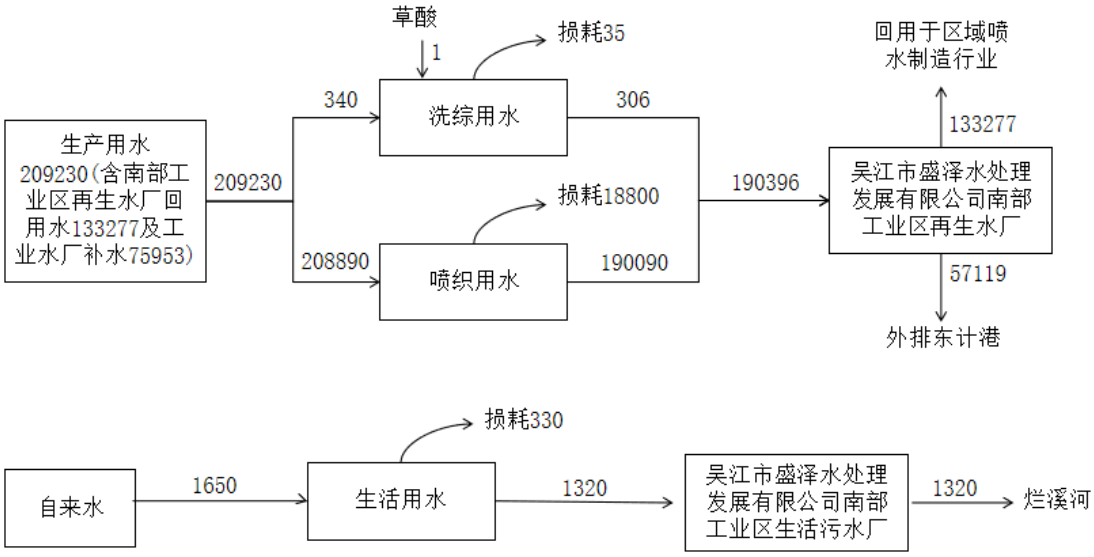


图2-1 搬迁后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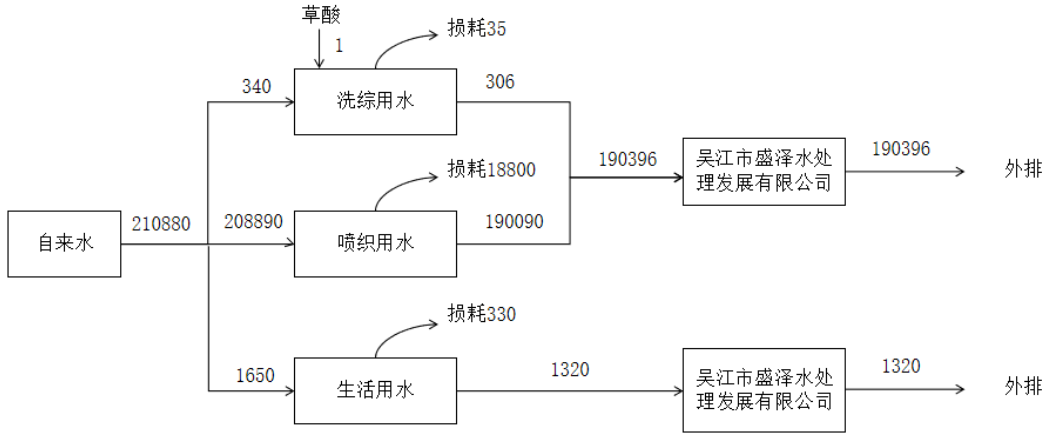


图2-2 搬迁前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6、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次搬迁后替代原有项目，搬迁后公司的整体工艺流程如下。

6.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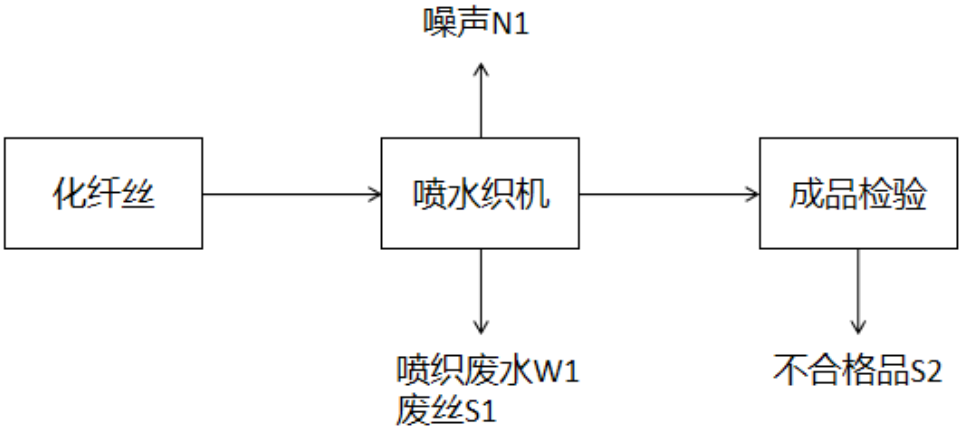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喷水织造：喷水织机就是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的织机，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纬纱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具有后整理的独特优势，喷水织机织物质量好，车速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喷织废水 W1、废丝 S1。

(3)成品检验：将产品进行人工检测，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水	织造废水	织造废水 W1（pH、COD、SS、石油类、BOD_5、色度、总锑）	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
	洗综用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pH 值、总氮（以 N 计）、氨氮（NH_3-N）、化学需氧量、总磷（以 P 计）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处理
固废	喷水织造	废丝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外综合利用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水样检测	在线监测废液	
	水样检测	废试剂瓶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526.32 万元，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服装、箱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完成自查评估报告，项目名称为《年产面料 13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内喷水织机 180 台、打卷机 3 台、分条整经机 2 台。

2018 年，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购买吴江市米恩织造厂名下的喷水织机 63 台，同时喷水指标由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使用，其中获得政府认可的指标为 12 台。

因此，搬迁前获得政府认可喷水织机指标为 192 台，本次搬迁喷水织机 192 台。

则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公司	项目名称	类型	设计产品及规模
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面料 1300 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桃皮绒 500 万米、春亚纺 500 万米（报告中遗漏 300 万米）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744811084L001P 自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7 日止	
吴江市米恩织造厂	年产纺织面料 510 万米	自查评估报告	斜桃平桃 510 万米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8 原有工程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能（万米/a）	年运行时间	投产情况
年产面料 1810 万米	1810	7920	已投产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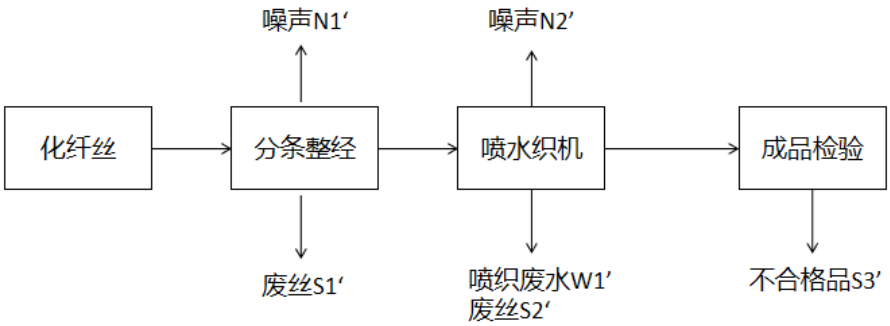


图2-4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1)整经：将织物产品所需的总经根数依据筒子架的容量分成若干批，分别卷绕在经轴上，每个经轴上的经纱根数应尽可能相等，此工序会有噪声 N1'、废丝 S1'产生。

(2)喷水织造：喷水织机就是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的织机，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纬纱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具有后整理的独特优势，喷水织机织物质量好，车速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喷织废水 W1'、废丝 S2'。

(3)成品检验：将产品进行人工检测，检验合格后在验布机上打卷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原有项目仅编制了简单的自查评估报告，未进行详细的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原有项目投产后未进行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无法根据检测数据进行相关的总量核算，并且目前设备已拆除，无法取得原有项目相关数据。本次环评重新对废水、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核算，作为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①废水：

生活污水：员工 50 人，参考《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165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生活用水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喷织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水织造用水量约为每天 3.3 吨/台，项目喷水织机为 192 台，全厂喷水织造用水量约 633 吨/天，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约为 208890 吨/年，损耗量为 9%，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 190090 吨/年，喷织废水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洗综废水：项目每天清洗一次综筘，清洗时使用草酸与水配比，草酸：水=1：10，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草酸年用量为 1t，则调配用水为 10t，冲

洗用水量约为 1t/d，则 330t/a，损耗约为 1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6t/a，清洗废水排放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②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等，噪声源强为 75~80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③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Ⅰ、废丝：产生的量约 18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Ⅱ、不合格品：产生的量约 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Ⅲ、废包装材料：原料来料包装产生的量约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Ⅳ、废矿物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Ⅴ、废油桶：来源于机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18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Ⅵ、在线监测废液：来源于 COD 在线监测仪，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Ⅶ、废试剂瓶：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Ⅷ、废包装袋：本项目草酸用量为 1t/a，草酸重 20kg/袋，故年用量为 50 袋，包装袋重量以 0.2kg/袋计，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

Ⅸ、生活垃圾：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5kg 估算，年生产 33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8.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自查报告中废水量、固废产生量等数据有错误和遗漏，并且目前设备已拆除，无法取得原有项目相关数据。本次环评重新对废水、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核算，作为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如下：

表 2-9 原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0	0	1320	1320
	COD	0.462	0	0.462	0.0396

	SS	0.2904	0	0.2904	0.0132
	NH_3-N	0.0396	0	0.0396	0.00396
	TP	0.00528	0	0.00528	0.000396
	TN	0.0528	0	0.0528	0.0132
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0396	0	190396	190396
	COD	95.198	0	95.198	9.5198
	SS	19.0396	0	19.0396	1.9039
	石油类	3.8079	0	3.8079	0.1904
	BOD_5	28.5594	0	28.5594	1.9039
	总锑	0.0190	0	0.0190	0.0095
固废	一般固废	73	73	0	0
	危废固废	0.991	0.991	0	0
	生活垃圾	8.25	8.25	0	0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将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建成后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将被本项目全部取代，本项目将针对产污工段配备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全厂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0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0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GB3095-2026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GB3095-2026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6	10.0	10.0	达标
NO_2		40	40	28	70.0	70.0	达标
PM_1		70	60	48	68.6	80.0	达标
PM_2		35	30	28	80	9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	4000	4000	900	22.5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0	178	108.8	108.8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具体实施方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

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一 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一 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1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I1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检测由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聚检字第 H2609376 号、聚检字第 H2609377 号），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昼间 dB（A）	是否达标	夜间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58.1	达标	47.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58.8	达标	48.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西侧	58.7	达标	47.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北侧	57.9	达标	48.9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地面会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1	400	-250	坝里村居民	约 5 户	二类区	东南	42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处理。本厂区污水排放口执行：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 1 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生产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色度、总锑接管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一 2026)表 1 标准，石油类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一 2026)表 2 化纤织造标准。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排放口位于东计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水厂废水设计排水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NH_3-N	45
			TN	70
			TP	8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喷织废水	本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一 2026)表 1 标准	pH	6-9
			COD	500
			SS	100
			BOD_5	150
			色度	80
			总锑	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石油类	20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废水设计排水标准	SS	10
			COD	50
			pH	6.5-8.5

			石油类	1
			BOD_5	10
			色度	25
			总锑	0.05

表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使用企业/工序	产品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产品排水量
化纤织造	化纤长丝织物	m^3/100m	0.9	0.81

本项目年产面料 1810 万米，废水量为 190396m^3/a，产品为非标准件，需折算产量，标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产量按下式计算:

Q=a×b×c×d×e×f× (g/40)

式中:

Q—化纤长丝织造产品标准品产量；

a—化纤长丝织造产品实际统计产量；

b 一幅宽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170cm<坯布幅宽≤230cm，取值 1.1；

c 一纬丝线密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纬丝线密度≤66.67dtex，取值 0.9；

d 一纬丝捻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标准品纬丝捻度≤10T/cm，取值 1.0；

e 一纬丝(纱)种类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拉伸变形丝(DTY)、空气变形丝(ATY)等，取值 1.05；

f 一浆丝产品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浆丝产品，取值 1.0；

g 一产品纬密(根/cm)，设定标准品纬密为 40 根/cm；我司纬密约为 50 根/cm，取值 1.25；

经折算，本项目折算成标准品产量为 235186.87 百米，本项目产品排水量为 0.81m^3/100m，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3-6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2 类标准	/	昼	60dB(A)
			夜	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全厂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污染物		搬迁前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总体工程接管量/外环境排放	变化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0/1320	1320	0	1320/1320	1320/1320	1320/1320	0	/
	COD	0.462/0.0396	0.462	0	0.462/0.0396	0.462/0.0396	0.462/0.0396	0	/
	SS	0.2904/0.0132	0.2904	0	0.2904/0.0132	0.2904/0.0132	0.2904/0.0132	0	/
	NH_3-N	0.0396/0.00396	0.0396	0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	/
	TP	0.00528/0.000396	0.00528	0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	/
	TN	0.0528/0.0132	0.0528	0	0.0528/0.0132	0.0528/0.0132	0.0528/0.0132	0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0396/190396	190396	0	190396/57119	190396/190396	190396/57119	0/-133277	/
	COD	95.1980/9.5198	95.1980	0	95.1980/2.8560	95.1980/9.5198	95.1980/2.8560	0/-6.6638	/
	SS	19.0396/1.9039	19.0396	0	19.0396/0.5712	19.0396/1.9039	19.0396/0.5712	0/-1.3327	/
	石油类	3.8079/0.1904	3.8079	0	3.8079/0.0571	3.8079/0.1904	3.8079/0.0571	0/-0.1333	/
	BOD_5	28.5594/1.9039	28.5594	0	28.5594/0.5712	28.5594/1.9039	28.5594/0.5712	0/-1.3327	
	总锑	0.0190/0.0095	0.0190	0	0.0190/0.0029	0.0190/0.0095	0.0190/0.0029	0/-0.006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1	31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0.991	0.991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8.25	8.25	0	0	0	0	/

注：“/”前表示接管量，“/”后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整体搬迁后不新增生产废水污染因子外排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水产生环节及产污概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造废水和洗综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员工 50 人，参考《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165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处理。 喷织废水：本项目喷水织造用水量约为每天 3.3 吨/台，项目喷水织机为 192 台，全厂喷水织造用水量约 633 吨/天，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约为 208890 吨/年，损耗量为 9%，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 190090 吨/年。 洗综废水：项目每天清洗一次综筘，清洗时使用草酸与水配比，草酸：水=1：10，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草酸年用量为 1t，则调配用水为 10t，冲洗用水量约为 1t/d，则 330t/a，损耗为 10%，则洗综废水产生量约为 306t/a。 喷织废水和洗综废水共 190396t 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133277t），30%外排至东计港（57119t）。 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1320	pH	6-9（无量纲）		/	DW001	6-9（无量纲）		6-9
			COD	350	0.462			350	0.462	500
			SS	220	0.2904			220	0.2904	400
			NH_3-N	30	0.0396			30	0.0396	45
			TP	4	0.00528			4	0.00528	8
			TN	40	0.0528			40	0.0528	70
2	生产废水	190396	COD	500	95.1980	/	DW002	500	95.1980	500
			SS	100	19.0396			100	19.0396	100
			石油类	20	3.8079			20	3.8079	20
			BOD_5	150	28.5594			150	28.5594	150
			总锑	0.1	0.0190			0.1	0.0190	0.1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生产废水由工业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120.60737	30.87027	是

				区生活污水厂					
2	生产废水	DW002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业区再生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120.60775	30.87025	是

（3）污水厂基本情况

表 4-3 污水厂排放基本情况

污水厂排放信息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外环境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	1320	COD	500	30	0.0396	烂溪塘
		SS	400	10	0.0132	
		NH_3-N	45	3	0.00396	
		TP	8	0.3	0.000396	
		TN	70	10	0.013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业区再生水厂	57119	COD	500	50	2.8560	东计港
		SS	100	10	0.5712	
		石油类	20	1	0.0571	
		BOD_5	150	10	0.5712	
		总锑	0.1	0.05	0.0029	

（4）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站点，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反应气浮池，通过气浮处理后的达标回用及排放。气浮法即是在废污水中通入空气，然后再投加混凝剂，使废污水中污染物黏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

的目的。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日处理污水量 8 万吨，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已明确接管量范围内，因此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业区再生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业区再生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5）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COD、pH	自动监测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一 2026)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石油类、色度、总锑	1 次/年	
		SS	1 次/周	
		BOD_5	1 次/月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室内噪声主要来自喷水织机。

（2）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距离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喷水织机	192	75	隔声、减震	0	0	1.5	E：26	69.53	24h	38	31.53	1
									S：6	82.26			44.26	
									W：6	82.26			44.26	
									N：56	62.87			24.87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为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外部冷却塔建议消减 5dB（A）。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38dB(A)	3 万元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 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声源名称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室内声源	喷水织机	26	31.53	6	44.26	6	44.26	56	24.87
执行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昼间本底值		58.1		58.8		58.7		57.9	
昼间预测值		58.1		58.9		58.8		57.9	
夜间本底值		47.7		48.4		47.3		48.9	

夜间预测值		47.8	49.8	49.0	48.9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条件下，按照 HJ2.4-2021 中 D.17 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废丝：本项目产生的废丝约 18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产生的量约 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原材料来料的包装产生的量约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矿物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废油桶：来源于机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18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在线监测废液：来源于 COD 在线监测仪，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试剂瓶：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废包装袋：本项目草酸用量为 1t/a，草酸重 20kg/袋，故年用量为 50 袋，包装袋重量以 0.2kg/袋计，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5kg 估算，年生产 33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8.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分析结果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50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5	√	/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	√	/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8	√	/	
6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固态	有机废液	0.4	√	/	
7	废试剂瓶	在线监测	固态	有机废液	0.001	√	/	
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草酸	0.01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8.25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判定本项目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丝	化纤丝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SW14	900-099-S14	18
2	不合格品	化纤丝			/	固态	SW14	900-099-S14	50
3	废包装材料	塑料			/	固态	SW59	900-099-S59	5

4	废机油	矿物油	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危险废物	T/In	固态	HW08	900-249-08	0.4
5	废油桶	矿物油			T/In	固态	HW08	900-249-08	0.18
6	在线监测废液	有机废液			T/C/I/R	液态	HW49	900-047-49	0.4
7	废试剂瓶	有机废液			T/In	固态	HW49	900-047-49	0.001
8	废包装袋	草酸			T/In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9	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SW60	900-001-S60	8.25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可回收物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其他垃圾					SW64	900-099-S64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4	18	每天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099-S14	50	每天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5	每天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每天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油桶		900-249-08	0.18	每天		
6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0.4	每天		
7	废试剂瓶		900-047-49	0.001	每天		
8	废包装袋		900-041-49	0.01	每天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0	8.25	每天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②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③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本厂区工业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9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其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b、危险废物

本厂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贮存高度按 3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企业计划每年清运两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900-249-08	15m²	包装桶	15t	一年
2		废油桶	900-249-08		包装桶		一年
3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包装桶		一年
4		废试剂瓶	900-047-49		包装箱		一年
5		废包装袋	900-041-49		包装箱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Ⅰ、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密闭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Ⅱ、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Ⅲ、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Ⅳ、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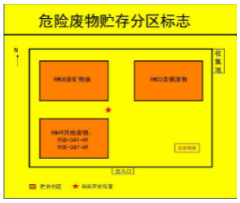
Ⅴ、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Ⅵ、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表 4-1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	规范设置要求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	

	废物标签	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5、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7、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	 

	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单位许可证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以及江河、湖泊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敢感点影响较小。

b、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均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腐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的鑫隆花园，在落实危险废物仓库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

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x10^{-7}cm/s。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产品仓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x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机油	/	1	2500	0.0004
2	草酸	/	1	2500	0.0004
3	废机油	/	0.4	2500	0.00016
4	废油桶	/	0.18	50	0.0036
5	在线监测废液	/	0.4	100	0.004
6	废试剂瓶	/	0.001	50	0.00002
7	废包装袋	/	0.01	50	0.0002
合计					0.00878

由表可知项目 Q＜1，风险潜势为Ⅰ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②生产系统危险，包括主要生产单元、贮存单元、运输单元、公辅工程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6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原辅材料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场内员工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材料、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安全事故	生产事故	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突发性泄漏、物料泄漏物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

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 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固废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Ⅰ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Ⅱ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Ⅲ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③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

隐患，及时解决。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④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Ⅰ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Ⅱ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废水事故排放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3)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

级应急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事故应急池计算:

根据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规定，结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V_1+V_2-V_3)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无储罐，故 $V_1=0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本项目（所用厂房为丙类厂房）室外消防水量为 40L/s，火灾延续时间 3h，则 $V_{室外}=40L/s*3600s*3h=432m^3$；室内消防水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 3h，则 $V_{室内}=20L/s*3600s*3h=216m^3$；按消防用水高温 30%损耗后，则 V=（432+216）*（1-30%）$=453.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企业可购买 HDPE 防渗围挡或橡胶游泳池/袋作为临时收集池拦截事故废水，临时收集池净容量为 $430m^3$，能满足事故废水临时收集需求。$V_3=43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不涉

及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池，故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O/SH 0729-2018)5.5.6 要求，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V_5=10qF$$

$$q=q_a/n$$

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故 q=1063/125=8.504mm。

按照收集全厂雨水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7000m^2$，故雨水汇水面积为 0.7ha，故 $V_5=10*8.504*0.7=59.53m^3$

经上述公式计算，$V_{总}=0+453.6+59.53-430=83.13m^3$。

根据计算，本项目可以依托本厂房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100m^3$，另外建议企业可购买 HDPE 防渗围挡或橡胶游泳池/袋作为临时收集池拦截事故废水，以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联通，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将雨水排口的应急阀门关闭，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泄漏污染物收集在厂区内部，以防泄漏至外部管网或河道，目前厂区内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断措施，可满足防泄漏需求。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公司应组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及医疗救护组 5 个行动小组，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4-17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结果、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吸声	厂界达标	/	3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流量、COD、pH	在线监测设备	达标排放		20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议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临时收集池（初期雨水池）					5
合计	/					30

(7)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吴江琦皓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 3999 号
地理坐标	120.607692,30.8702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材料主要分布在原材料仓库，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④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生活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色度、BOD_5、总锑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	
声环境	喷水织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外卖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存储区危废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320	1320	0	1320/1320	1320/1320	1320/1320	0
	COD	0.462/0.0396	0.462/0.0396	0	0.462/0.0396	0.462/0.0396	0.462/0.0396	0
	SS	0.2904/0.0132	0.2904/0.0132	0	0.2904/0.0132	0.2904/0.0132	0.2904/0.0132	0
	NH_3-N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
	TP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
	TN	0.0528/0.0132	0.0528/0.0132	0	0.0528/0.0132	0.0528/0.0132	0.0528/0.013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0396/190396	190396/190396	0	190396/57119	190396/190396	190396/57119	0/-133277
	COD	95.1980/9.5198	95.1980/9.5198	0	95.1980/2.8560	95.1980/9.5198	95.1980/2.8560	0/-6.6638
	SS	19.0396/1.9039	19.0396/1.9039	0	19.0396/0.5712	19.0396/1.9039	19.0396/0.5712	0/-1.3327
	石油类	3.8079/0.1904	3.8079/0.1904	0	3.8079/0.0571	3.8079/0.1904	3.8079/0.0571	0/-0.1333
	BOD_5	28.5594/1.9039	28.5594/1.9039	0	28.5594/0.5712	28.5594/1.9039	28.5594/0.5712	0/-1.3327
	总锑	0.0190/0.0095	0.0190/0.0095	0	0.0190/0.0029	0.0190/0.0095	0.0190/0.0029	0/-0.006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丝	18	0	0	18	0	18	0
	不合格品	50	0	0	50	0	50	0
	废包装材料	5	0	0	5	0	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4	0	0	0.4	0	0.4	0
	废油桶	0.18	0	0	0.18	0	0.18	0
	在线监测废液	0.4	0	0	0.4	0	0.4	0

	废试剂瓶	0.001	0		0.001	0	0.001	
	废包装袋	0.01	0		0.01	0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5	0	0	8.5	0	8.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